

2009年法硕指导：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四法律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9/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9/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46.htm) 1 . 在下列情形中，应视为不法

侵害已经终止的是：A、不法侵害已经完结 B、不法侵害人自动中止侵害 C、不法侵害人已被制服 D、不法侵害人已经丧失继续侵害的能力 【答案】ABCD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

的知识点是：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是指可以实施正当防卫的时间。理论上认为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是不法侵害正处于已经开始并且尚未结束的进行阶段。

法律基于正当防卫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防止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故对防卫时间加以严格限定。不法侵害尚未结束，是指不法侵害行为或其导致的危害状态尚在继续中

，防卫人可以用防卫手段予以制止或排除。在实践中，不法侵害已经完结、不法侵害人自动中止侵害、不法侵害人已被制服、不法侵害人已经丧失继续侵害的能力被认为是不法侵害已经终止，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D。 【考生注意

】不法侵害的尚未结束，可以是不法侵害行为本身正在进行中，例如杀人犯挥刀向受害者连续砍击；也可以是行为已经结束但危险状态尚未结束，例如抢劫犯已打昏物主抢得财物，但尚未离开现场。上述两种情况，防卫人的防卫行为均可

有效地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或排除不法侵害行为所致的危险状态。有些情况下，虽然不法侵害所导致的危险状态尚在继续中，但正当防卫行为并不能将其排除，则应视为不法侵害已经结束。例如，纵火犯向目标物纵火后逃跑，已经造成了

可能失火的危险状态，就无法通过杀死或伤害纵火犯的防卫

手段来排除，对之采取防卫则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

2. 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相同之处包括：A、目的相同 B、行为的对象相同 C、前提相同 D、危害来源相同 【答案】AC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异同。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相同点在于：(1)目的相同。两者都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2)前提相同。两者都必须是合法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才能实施；(3)责任相同。两者超过法定的限度造成相应损害后果的，都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区别在于：(1)危险来源不同。紧急避险的危险来源多种多样，除了人的不法侵害外，还包括自然的力量，动物的侵袭，以及人的生理、病理过程；而正当防卫的危险来源只限于人的不法侵害。(2)行为对象不同。紧急避险是损害与造成危险无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而正当防卫则只能损害不法侵害者的利益。(3)实施条件不同。紧急避险只能在无其他方法排险危险的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施；而正当防卫则无此限制，公民只要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就可以实施，而不论他是否有条件采取逃跑、报警、劝阻等方法制止不法侵害。(4)限度标准不同。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害只能小于所避免的损害，不能等于甚至大于所避免的损害；而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则是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只要所造成的损害不明显超过不法侵害造成的损害即可。(5)存在禁止条件与否。紧急避险存在禁止条件，即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不适用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正当防卫无禁止条件，任何主体在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面临不法侵害时都有权实施正当防卫。在本题的选

项中，选项AC都是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相同点，而选项BD都是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C。

3. 有权对刑法作出司法解释的机关包括 A、公安部 B、最高人民检察院 C、最高人民法院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答案】BC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司法解释的主体。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的阐明。在我国，有权作出司法解释的机关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C。

【考生注意】在司法解释主体的问题上，经常有考生误认为公安部也是司法解释的主体，这是错误的。司法解释只是司法机关对法律作出的解释，而公安机关不是司法机关，所以，公安机关不能作出司法解释。

4. 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A、故意杀人罪 B、抢劫罪 C、贩卖毒品罪 D、放火罪 【答案】ABCD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的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司法解释的主体。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这一规定，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D。

【考生注意】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是法律硕士入学考试最常考到的知识点，几乎年年试题都会考到，对此，考生应当准确记忆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

5.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行为人对事物的认识可以通过以下形式表现出来 A、有认识 B、无认识 C、推定认识 D、认识错误 【答案】ABC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行为人对事物的认识形式。我国刑法第14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的规定表明，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及行为所引发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有认识的；我国刑法第15条“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的规定表明，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及行为所引发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没有认识的；我国刑法第219条第2款“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的规定表明，在“应知”的情况下，推定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及行为所引发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认识的，所以，行为人对事物的认识形式包括有认识、无认识、推定认识三种，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